

014643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地方志丛书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十二师

五一农场志

五一农场史志编纂委员会 编



新疆人民出版社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地方志丛书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十二师

五一农场志

五一农场史志编纂委员会 编

主编 黄土南

新疆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五一农场志/五一农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乌鲁木齐:

新疆人民出版社, 2003. 6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史志丛书)

ISBN7-228-08002-5

I. 五… II. 五… III. 生产建设兵团—概况—新

疆—1957~1999 IV. E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33917 号

五 一 农 场 志

主编:黄士南

出 版 新疆人民出版社
地 址 乌鲁木齐市解放南路 348 号
邮 编 830001
电 话 0991-2816212 2825887
印 刷 新疆地矿彩印厂
发 行 新疆人民出版社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35.25
字 数 630 千字
版 次 2003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1 000 册

ISBN7-228-08002-5 定价:120.00 元

序

朱印山 张小一

《五一农场志》三度寒暑，多易其稿，终于付梓出版了，这是裨益当今、造福后代的一件大事，值得庆贺。

农场的发展历史是一部求实、奋进、胜利的史诗，饱含艰辛与曲折、充满着欣喜与自豪。从乾隆年间驻军屯垦到荒漠戈壁上矗立起家园再到初具规模的新型小城镇，每一步都是那么的辉煌，那么的振憾人心。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邓小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改革开放的政策指引下，按照“发展壮大农场、致富职工群众”的方针和“调高调优农业、做大做强工业、拓宽搞活三产”的要求，立足场情、发挥优势，抓改革、调结构、重科教、强管理、求落实，使农场真正走上超常规、跨越式发展的道路，农场面貌和人民群众物质文化生活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焕发了前所未有的生机和活力。

盛世修志，旨在铭史。《五一农场志》本着“贯通古今，详今略古”的原则，资料搜集的内容涉及自然地理、社会、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科学技术、卫生、民族民俗等众多领域。它面对古往今来错综复杂的大量史料，如自然现象的复杂变化，地理区域的变迁，政治运动的纵横起伏，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以及生产变革中的各种矛盾等都能以辩

朱印山(五一农场党委书记、场长)

张小一(五一农场党委副书记、政委)

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加以分析研究,反复考证,去粗取精,去伪存真,实事求是地反映五一农场的历史和现状,体现了时代风貌、地方特色和民族特点,为后人熟悉地情,了解场史,提供一部科学、翔实、全面、系统的资料。

前者所稽,后者所鉴。现在,一部来之不易的场志问世了,欣喜之余,尚须思忖:怎样才能充分发挥场志应有的功能?历史的经验和现实的实践反复证明,只有具备积累历史知识和运用历史经验的本领,才能思接千载、视通万里、彰往察来、把握机遇。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要做到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必须首先弄清历史的来龙去脉,在继承的基础上发展,在发展的规律和过程中不断总结经验,只有这样才能使各项决策和工作更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更加符合自己的实际,更加符合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要求,才能紧跟时代的前进步伐,与时俱进、开拓创新,真正做到立党为公、执政为民。

相信《五一农场志》在农场现代化建设和社会各项事业中一定会发挥出“资治、教化、存史”的重要作用,相信五一农场的明天一定会更加美好。

2002年12月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实事求是记述五一农场的历史和现状，力求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的统一。

二、本志记述五一农场社会、经济、政治、文化等方面的发展状况。上限 1957 年，部分历史资料适当上溯。下限一律至 1999 年底。

三、本志对历次政治运动中发生的重大事件，以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采取集中和分散相结合，宜粗不宜细的原则记述。

四、本志由序言、概述、大事记、各专业志、附录组成，按先自然、后社会，先经济、后政治的秩序排列，概述、大事记、附录不入章节序列。

五、本志记述的地理范围，以五一农场现行版图为限。在五一农场范围内发生的事，均予收录。

六、本志采用章节体结构，行文均用规范的语体文，记叙体，述、记、志、传、图、表、录，诸种体裁兼用，叙而不论，寓观点于资料中。

七、按志书通例，不为生人立传。入志立传者，皆为故世，并以对社会发展有较大贡献的正面人物为主。

八、本志资料主要取自农场文书、档案，各科室部门资料、统计数据摘自农场统计报表、财务决算，同时收录部分口碑资料。

九、本志引文，忠实原文，采用公历纪年，统计数字以阿拉伯数字书写，习用语、词汇、成语、表述性话中的数字及数字专用名称用汉字书写。

十、单位名称使用历史称谓，地名使用乌鲁木齐地名委员会 1986 年 12 月编印的乌鲁木齐市地名图志资料。

十一、本志计量单位采用国家颁发的法定计量单位，唯农作物单位面积产量及小块试验田沿用习惯计量单位“亩”。

目 录

序	(1)
凡例	(3)
概述	(1)
大事记	(9)
第一章 建制	(61)
第一节 位置、区域	(61)
第二节 建制沿革	(62)
第三节 下四工镇	(63)
第四节 自然村	(64)
第五节 生产队(厂)	(67)
第六节 驻场单位及机构	(74)
第二章 自然地理	(80)
第一节 地质、地貌	(80)
第二节 气候	(82)
第三节 土壤	(88)
第四节 水文	(92)
第五节 植被	(94)
第六节 野生动物	(94)
第七节 矿藏	(95)
第八节 自然灾害	(95)
第三章 人口	(100)
第一节 人口规模	(100)
第二节 人口结构	(104)
第三节 计划生育	(108)

第四章 种植业	(119)
第一节 机构	(119)
第二节 作物品种	(121)
第三节 种子	(123)
第四节 耕作制度	(125)
第五节 种植业结构	(127)
第六节 作物栽培	(128)
第七节 肥料	(131)
第八节 病虫害	(133)
第九节 啤酒花生产与经营	(134)
第五章 园林	(145)
第一节 林木种类	(146)
第二节 林业管理	(147)
第三节 植树造林	(149)
第四节 果园	(150)
第六章 畜牧业	(156)
第一节 饲草、饲料	(156)
第二节 圈舍	(158)
第三节 畜禽种类及品种改良	(161)
第四节 饲养	(164)
第五节 奶肉蛋副食品基地建设	(167)
第六节 畜禽产品	(170)
第七节 疫病	(174)
第八节 机构、队伍	(179)
第七章 渔业	(183)
第一节 渔池	(183)
第二节 养殖品种	(184)
第三节 饲养	(185)
第八章 农业机械	(187)
第一节 种类	(187)
第二节 田间作业	(194)
第三节 技术革新	(196)
第四节 管理	(198)

第五节 队伍	(200)
第九章 农田水利建设	(205)
第一节 农田建设	(205)
第二节 水利工程	(207)
第三节 饮水工程	(216)
第四节 灌溉	(219)
第十章 工业	(222)
第一节 机构	(222)
第二节 煤炭	(223)
第三节 机械制造及修理	(228)
第四节 粮油加工	(231)
第五节 食品、饮料	(233)
第六节 塑料制品	(236)
第七节 化工、玻璃	(238)
第八节 建筑材料	(240)
第九节 皮革制品	(242)
第十节 针织、服装	(243)
第十一节 配合饲料	(246)
第十二节 冶炼	(247)
第十三节 发电、供电	(248)
第十一章 乡镇企业、个体工业	(251)
第一节 规模	(251)
第二节 管理	(255)
第十二章 商业	(257)
第一节 物资供销	(257)
第二节 国有商业	(261)
第三节 个体商业	(262)
第四节 农贸市场	(263)
第十三章 交通、邮电	(265)
第一节 道路交通	(265)
第二节 运输	(267)
第三节 邮政、通讯	(273)

第十四章	建筑	(275)
第一节	建筑施工	(275)
第二节	建筑公司	(277)
第三节	村镇建设	(279)
第四节	住房制度改革	(286)
第十五章	经营管理	(288)
第一节	体制	(288)
第二节	计划	(290)
第三节	财务	(299)
第四节	物资	(303)
第五节	土地	(306)
第六节	审计	(311)
第七节	劳动工资	(313)
第十六章	中共五一农场组织	(328)
第一节	党员代表大会	(328)
第二节	党的组织机构	(330)
第三节	党员	(337)
第四节	党员教育	(339)
第五节	干部工作	(341)
第六节	思想政治工作	(346)
第七节	统战工作	(349)
第八节	纪检监察	(350)
第九节	档案	(352)
第十七章	重大政事	(354)
第一节	“反右倾”	(354)
第二节	肃反运动	(354)
第三节	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355)
第四节	“文化大革命”	(355)
第五节	知识青年上山下乡	(357)
第六节	农业学大寨	(358)
第七节	落实政策	(358)
第八节	体制改革	(359)

第十八章 行政	(365)
第一节 行政领导	(365)
第二节 场部机关	(367)
第三节 基层单位	(371)
第四节 先进表彰	(377)
第五节 民政	(384)
第六节 信访工作	(389)
第七节 史志工作	(390)
第十九章 群众团体	(392)
第一节 工会	(392)
第二节 共产主义青年团	(400)
第三节 协会组织	(407)
第二十章 政法	(410)
第一节 治安保卫	(410)
第二节 司法	(412)
第三节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415)
第二十一章 人民武装	(417)
第一节 组织建设	(417)
第二节 军事训练	(419)
第三节 兵役	(419)
第二十二章 教育	(421)
第一节 幼儿教育	(421)
第二节 小学教育	(422)
第三节 中学教育	(423)
第四节 成人教育	(426)
第五节 教育管理	(428)
第六节 教师队伍	(430)
第七节 学校建设	(431)
第八节 勤工俭学	(433)
第九节 “两基”验收	(434)
第二十三章 科学技术	(437)
第一节 机构	(437)
第二节 队伍	(438)

第三节	科研活动	(439)
第四节	科技成果	(443)
第二十四章	医疗卫生	(445)
第一节	机构	(445)
第二节	队伍	(448)
第三节	医疗制度	(449)
第四节	技术与设备	(451)
第五节	卫生防疫	(452)
第六节	妇幼保健	(454)
第七节	爱国卫生运动	(455)
第二十五章	文化、体育	(456)
第一节	机构	(456)
第二节	文化艺术	(458)
第三节	广播、电影、电视	(466)
第四节	通讯报导	(467)
第五节	体育	(468)
第二十六章	社会	(470)
第一节	民族	(470)
第二节	宗教	(478)
第三节	人民生活	(481)
第四节	军民关系、友邻关系	(484)
第二十七章	人物	(486)
第一节	人物传	(486)
第二节	人物简介	(491)
第三节	人才	(494)
第四节	离休职工	(495)
第五节	退休干部	(496)
第六节	集体支边青壮年	(501)
第七节	副连级以上干部逝世名录	(505)
附录		(507)
一、访谈录		(507)
二、文件辑录		(520)
三、表格索引		(543)

编后记.....	(548)
《五一农场志》编纂机构及编纂人员.....	(550)

18

概 述

五一农场是接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乌鲁木齐市双重领导的县级农牧业企业。农场的党政领导由中共乌鲁木齐市委、市人民政府任免和管理,同时管理农场的工商、税务、公安、司法。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乌鲁木齐农场管理局(以下简称兵团、乌管局)管理农场的生产计划、财政及事业拨款、社会保险,担负屯垦戍边的任务。

1999年底全场共有综合农业生产队10个。啤酒花专业生产队3个,畜牧业单位2个,工交商建企业13个,为农业服务的单位2个,事业单位9个,它是集政企为一体的地方国营农场,场部设在下四工镇。

农场位于准噶尔盆地南缘,天山北坡,乌鲁木齐市西郊,距市中心约31千米,行政区划属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地理坐标,东经 $87^{\circ}19'52''\sim 87^{\circ}27'23''$,北纬 $43^{\circ}55'52''\sim 44^{\circ}03'10''$ 之间。东以烧坊沟与民政局小地窝堡农场及乌鲁木齐县安宁渠镇为界,南以312国道与三坪农场相邻,西以头屯河与昌吉市隔河相望,北以火星西干渠至康家槽子折向北与乌鲁木齐县六十户乡相邻,全场南北长约5~13千米,东西宽约6~9千米,海拔高度520~616米,南北高差96米,地势由东南向西北倾斜,平均坡降千分之七点六。总面积6298公顷,其中:农业用耕地3314公顷,防护林491公顷,水产养殖面积160公顷。气温属于中温带大陆性半干旱气候区,一年内温度变化幅度大,年平均气温 6.5°C , $\geq 10^{\circ}\text{C}$ 积温 3400°C 。年平均降水228.8毫米,年蒸发量2647毫米,日照2800小时,风向主要是西北风和东南风,无霜期150~160天,主要灾害性天气有干旱、大风、干热风和霜冻。

二

1957年5月1日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自治区)批准成立五一农场,当时直属自治区农业厅领导,1958年昌吉县头屯人民公社下四工幸福农业社并入五一农场。1959年自治区组建农垦厅,五一农场直属自治区农垦厅领导。1963年自治区批准组建自治区农垦厅乌鲁木齐西郊管理处,撤销乌鲁木齐市商业局头屯饲养场,将原乌鲁木齐市商业局头屯饲养场312国道以北的一队、五队、六队、七队划入五一农场,形成现在的规模,从1964年开始五一农场属自治区农垦厅乌鲁木齐西郊管理处领导。1969年12月自治区农垦厅乌鲁木齐西郊管理处划归乌鲁木齐市领导。1970年成立乌鲁木齐市西郊总场。1973年撤销乌鲁木齐西郊总场,恢复乌鲁木齐西郊管理处,1976年2月成立乌鲁木齐市农垦局,直至1983年5月成立兵团乌管局,五一农场属乌鲁木齐市领导。兵团乌管局成立以后,五一农场成为兵团和乌鲁木齐市双重领导的农场。

五一农场是一个多民族的农场,建场前这里就居住着汉族、回族、哈萨克族。建场后招用了由南疆来的维吾尔族青年,1959~1966年分别从湖北、安徽、江苏、上海、天津等地接来大批支边青壮年、知识青年、技术干部,同时安置了甘肃、河南等地来的自由支边人员,他们大部分在农场安家落户,繁衍生息,至1999年底全场有常住人口9 065人,2 358户,人口出生率8.7‰,自然增长率1.3‰,民族有汉、回、维、哈等14个民族组成。少数民族占总人口的39.2%。

三

农场地处亚欧大陆腹地,乌鲁木齐河、头屯河冲积平原中段,自然条件优越,水土资源丰富。辖区内地势平坦,土层较厚,土壤质地属重壤和轻壤,保水保肥性能良好,适于多种农作物和林木生长,尚有宜农荒地近1 000公顷,只有少量盐碱,稍加改良便可种植。水利资源丰富,地面水可利用乌鲁木齐河、头屯河两河之水进行灌溉,解放后国家在两河上游建乌拉泊和头屯河水库,可以调节供水,垦区内还有王家沟水库可在枯水期调节供水,农场年引水量达2 000万立方米。据1978年自治区农垦总局水文地质堪测组电测,结合水井调查,年开采地下水可达3 000万立方米以上,而且埋藏浅,便于开采,成本低。适宜本地的农作物主要有冬小麦、玉米、向日葵、甜菜、西瓜、甜瓜、打瓜、苜蓿、各类蔬菜、啤酒花、大豆、水稻。水果有苹果、桃、李、葡萄。林木有白杨、柳树、榆树、白蜡、山楂等,饲养的

动物有肉牛、奶牛、羊、猪、马、驴、兔。家禽有鸡、鸭、鹅、鹌鹑。水产品有鲤鱼、鲢鱼、鳙鱼、草鱼、鲫鱼等。矿产有黄土、砂子。

四

农场经济建设,生产发展可分为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1957~1966年为建设阶段,这个阶段主要是规划、开荒造田,搞基本建设,至1966年底条田、道路、林带、渠道、居民点已基本形成现在的格局。全场总面积6298公顷,耕地3153公顷,乌鲁木齐河引水渠、和平渠引水干渠、头屯河引水渠东干渠、南干渠建成通水,对发展农业生产提供了有力保证。在大办农业,大办粮食的思想指导下,播种面积逐年扩大,单产逐年提高,1966年全场总播面积2653公顷,占耕地面积84.14%,其中粮食面积1853公顷,占总播面积的70%,平均亩产160公斤,总产4450吨,创建场最好水平,瓜果、蔬菜生产也得到相应发展。1960年新疆首家引种啤酒花获得成功,1964年产品首次出口东欧国家。1963年又分别从北京、上海引进黑白花良种奶牛饲养,为新疆建设高产优质牛奶生产基地奠定了基础,并积极发展以牛、羊、猪、家禽生产为主的牧业生产,为市场提供肉奶蛋畜产品。1966年全场实现工农业总产值215.8万元,其中农业产值190.2万元,工业产值25.6万元,全场总人口4742人,职工1995人,职工平均年收入372元。

第二阶段,1967~1976年“文化大革命”的10年,这个时期生产停滞不前,粮食单产、总产迅速下降,人口及职工快速增长,经营连年亏损,平均播种面积由1966年的2653公顷下降到2307公顷,下降13%,其中:粮食面积下降16.9%,单产下降33.1%,总产下降44.4%,有三年时间粮食三留(种籽、口粮、饲料)不能自给,10年中有8年亏损,累计亏损393.25万元,1974年工农业总产值314.51万元,当年亏损117.62万元。1976年实现工农业总产值446.72万元,其中农业总产值338.42万元,工业产值128.3万元,粮食总产3879吨,亩产190公斤,职均年收入558元。

第三阶段1977~1984年为恢复期,粉碎“四人帮”以后,经过拨乱反正,中共中央国务院相继召开了国营农场工作会议,对国民经济提出“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农场积极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提出的方针政策,全面推行生产责任制,实行班组集体承包,贯彻“定、包、奖”,实行联产计酬、经济大包干、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等一系列改革措施,调动职工的生产积极性,生产迅速得到恢复,经济建设蒸蒸日上,粮食单产、总产大幅提高,职工收

入明显增长。1984年实现工农业总产值1 165.41万元,比1976年增长2.5倍,其中:农业总产值652.96万元,增长1.93倍,工业总产值512.45万元,增长4倍。粮食总产5 193吨,亩产223公斤,职均年收入1 117元,比1976年增长1倍。

第四阶段1985~1999年为经济快速发展时期,农业生产积极贯彻中发(1981)、(1982)、(1983)3个1号文件,农场制订《稳定和完善生产责任制试行办法》,将土地按人口劳力分到职工家庭承包经营,兴办家庭农场,15年不变,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交够国家的剩余全是自己的大包干生产责任制。兴办二、三产业,工交商建企业全面推行厂长经理承包责任制,做到责权利紧密结合,1991年对农场实行场长承包经营责任制,有力的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这些改革措施促进了农场经济的发展,1999年末实现工农业总产值6 293万元,比1984年增长5.4倍,平均年递增11.9%,其中农业总产值3 608万元,增长5.53倍,平均年递增12.0%,工业产值2 685万元,增长5.24倍,平均年递增11.67%,实现国民生产总值5 670万元,居民可供分配的收入2 749万元,人均纯收入3 033元,职均纯收入5 395元,分别比1984年增长6.19倍和4.83倍。

五

1957~1999年经过四十二年的艰苦创业,农场的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取得了巨大成绩,为乌鲁木齐地区的经济发展、政治稳定、民族团结、社会进步做出了重大贡献。

四十二年来农场始终按照自治区要求在乌鲁木齐市近郊成立一个高度机械化、利用现代先进技术、采取多种经营、发展农牧副综合型的国营农场,和以农业为基础的方针。建场后经过几十年的艰苦奋斗、辛勤创业、开荒造田、兴修水利、洗盐治碱、平整土地、营造防护林,共建成高产稳产农田3 314公顷,修建干、支、斗渠123千米,其中防渗渠道88.75千米,深100米以上的机井93眼,防护林491公顷,森林覆盖率8.4%,改善了农业的基础设施及生态环境,改变了靠天吃饭的落后局面。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贯彻落实改革开放政策,坚持解放思想,开拓进取,利用乌鲁木齐的地缘优势,依托城市,发展城郊型的农业经济,使农场的国民经济和各项事业得到快速持续健康发展,经济效益不断提高。1982年乌鲁木齐市要求发展三大副食品基地建设,场党委提出稳定粮食生产,加快建设肉奶、禽蛋、瓜果、蔬菜生产基地,丰富市民菜篮子,增加职工收入,推行科学种田,科学养畜,依靠科技进步发展农牧业生产,引进推广优良品种,地膜播